**报福镇文旅产业基础提升项目之王孔线、刘彭线道路沿线亮化改造提升工程**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项 目 编 号：HCFSGK-2025007

采 购 单 位：安吉县报福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_Toc19217219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8 -](#_Toc192172193)

[**一、项目概况** - 8 -](#_Toc192172194)

[**二、采购内容** - 8 -](#_Toc192172195)

[**三、采购清单** - 8 -](#_Toc192172196)

[**四、技术要求** - 11 -](#_Toc192172197)

[**五、设备供货** - 12 -](#_Toc192172198)

[**六、施工及安装要求** - 13 -](#_Toc192172199)

[**七、项目检验和检测及验收要求** - 14 -](#_Toc192172200)

[**九、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 14 -](#_Toc192172201)

[**十、商务要求表** - 15 -](#_Toc192172202)

[**十一、其他要求** - 15 -](#_Toc192172203)

[**十二、其他** - 15 -](#_Toc19217220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6 -](#_Toc192172205)

[前附表 - 16 -](#_Toc192172206)

[**一、总则** - 20 -](#_Toc192172207)

[**二、招标文件** - 22 -](#_Toc192172208)

[**三、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 23 -](#_Toc192172209)

[**四、开标** - 26 -](#_Toc192172210)

[**五、资格审查** - 27 -](#_Toc192172211)

[**六、评标** - 28 -](#_Toc192172212)

[**七、定标** - 32 -](#_Toc192172213)

[**八、合同授予** - 32 -](#_Toc1921722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34 -](#_Toc192172215)

[一、评标程序与方法 - 34 -](#_Toc192172216)

[二、综合评分法 - 34 -](#_Toc192172217)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34 -](#_Toc192172218)

[**（一）价格分（30分）** - 34 -](#_Toc192172219)

[**（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70分** - 35 -](#_Toc192172220)

[四、分值计算 - 38 -](#_Toc192172221)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 39 -](#_Toc19217222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42 -](#_Toc192172223)

[**一、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格式** - 43 -](#_Toc192172224)

[**二、资格文件目录** - 44 -](#_Toc192172225)

[**（1）投标声明书格式** - 45 -](#_Toc192172226)

[**（2）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格式** - 46 -](#_Toc192172227)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47 -](#_Toc192172228)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48 -](#_Toc192172229)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51 -](#_Toc192172230)

[**（6）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 52 -](#_Toc192172231)

[**二、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文件目录** - 53 -](#_Toc192172232)

[**（1）投标函格式** - 54 -](#_Toc192172233)

[**（2）投标人情况一览表格式** - 55 -](#_Toc192172234)

[**（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56 -](#_Toc192172235)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57 -](#_Toc192172236)

[**（5）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 - 58 -](#_Toc192172237)

[**（6）商务响应表** - 59 -](#_Toc192172238)

[**（7）技术响应表** - 60 -](#_Toc192172239)

[**三、报价文件目录** - 61 -](#_Toc192172240)

[**（1）开标一览表** - 62 -](#_Toc192172241)

[**（2）报价明细表** - 63 -](#_Toc192172242)

[**四、其他文件** - 67 -](#_Toc1921722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报福镇文旅产业基础提升项目之王孔线、刘彭线道路沿线亮化改造提升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7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FSGK-2025007

项目名称：报福镇文旅产业基础提升项目之王孔线、刘彭线道路沿线亮化改造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最高限价（元）：13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报福镇文旅产业基础提升项目之王孔线、刘彭线道路沿线亮化改造提升工程

数量：一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为报福镇文旅产业基础提升项目之王孔线、刘彭线道路沿线亮化改造提升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路灯拆除（原有路灯拆除）、灯杆基础、配电箱基础、管沟开挖、线路埋设、道路修复等，电缆穿线井施工和电缆铺设等配套设施供货、施工，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报价不得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3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同时办理CA数字证书申领；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7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开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书面质疑受理地点及联系人：安吉县昌硕街道齐云路625号余墩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五层西面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徐铭 13735867195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本次采购有关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ajztb.com；

5）采购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6）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安吉财政“政采贷”办理指引》。网址：

http://www.anji.gov.cn/hzgov/front/s553/zwgk/gggs/20231228/i3691136.html。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吉县报福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安吉县刘彭线与王孔线交叉口东北角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政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367399720

质疑联系人：姚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2-50760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吉县昌硕街道齐云路625号余墩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五层西面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潘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157219851

质疑联系人：徐铭

质疑联系方式：1373586719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安吉县财政局

地 址：安吉县凤凰路凤凰五区188号

传 真：/

联系人：采监科王庭

监督投诉电话：0572-5807951

安吉县报福镇人民政府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3 月06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HCFSGK-2025007

项目名称：报福镇文旅产业基础提升项目之王孔线、刘彭线道路沿线亮化改造提升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安吉县报福镇人民政府

采购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报福镇文旅产业基础提升项目之王孔线、刘彭线道路沿线亮化改造提升工程 | 本项目为报福镇文旅产业基础提升项目之王孔线、刘彭线道路沿线亮化改造提升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路灯拆除（原有路灯拆除）、灯杆基础、配电箱基础、管沟开挖、线路埋设、道路修复等，电缆穿线井施工和电缆铺设等配套设施供货、施工，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130.00 |
| 注：1、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处理。2、投标报价包括设备价格、各种税金、运杂费、保险费、出厂装箱清单所列易损件、备品备件、与工程相关配套辅助材料及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招标代理费、技术服务费和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

**三、****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王孔线路灯 |
| 1 | 景观路灯 | 高度9m. LED 150W .色温：4000K 防水等级IP65  | 套 | 51 |  |
| 2 | 配电箱 | 安装方式：落地安装.带锁设200-300mm基础.带智能控制系统.防水等级 IP65 | 套 | 1 |  |
| 3 | 手孔井 | 砖切井（250\*350） | 座 | 51 |  |
| 4 | 手孔井 | 砖切井（400\*400） | 座 | 4 |  |
| 5 | 尼龙保护管 | PE￠(32） | 米 | 110 |  |
| 6 | 尼龙保护管 | PE￠(60.3） | 米 | 1100 |  |
| 7 | 电力电缆 | YJV-4\*25+1\*16² | 米 | 1100 |  |
| 9 | 热镀锌过路钢管 | DN80.电缆进线、过路保护管、厚度4.0mm | 米 | 190 |  |
| 10 | 路灯基础 | 按照灯杆要求配套制作 | 个 | 51 |  |
| 11 | 接地装置 | 　 | 套 | 51 |  |
| 12 | 路灯杆内穿线 | 规格型号：BVV-3\*1.5² | 米 | 600 |  |
| 13 | 柏油路拆除及修复 | 柏油路拆除及修复 | 平方米 | 60 |  |
| 14 | 道板开挖、混凝土拆除及修复 | 道板开挖、混凝土拆除及修复 | 平方米 | 8 |  |
| 15 | 路灯安装费 | 管线布置、预埋件浇筑、立杆、调试等 | 套 | 51 |  |
| 二、原旧路灯拆除后移位至村道预埋安装 |
| 16 | 路灯拆除 | 原有路灯拆除，运输至路灯安装点 | 套 | 43 |  |
| 17 | 电力电缆 | YJLV-4\*25+1\*16² | 米 | 1400 |  |
| 18 | 尼龙保护管 | PE 60.3 | 米 | 1370 |  |
| 19 | 热镀锌过路钢管 | DN80.电缆进线、过路保护管、厚度4.0mm | 米 | 60 |  |
| 20 | 手孔井 | 砖切井（250\*350） | 座 | 43 |  |
| 21 | 手孔井 | 砖切井 （400\*400） | 座 | 4 |  |
| 22 | 路灯基础 | 按照灯杆要求配套制作 | 个 | 43 |  |
| 23 | 接地装置 | 　 | 套 | 43 |  |
| 24 | 路灯杆内穿线 | 规格型号：BVV-3\*1.5² | 米 | 450 |  |
| 25 | 配电箱 | 安装方式：落地安装.带锁设200-300mm基础.带智能控制系统.防水等级 IP65 | 套 | 1 |  |
| 26 | 柏油路拆除及修复 | 柏油路拆除及修复 | 平方米 | 10 |  |
| 27 | 原路灯更换材料 | 部分灯头损坏、灯杆修复等 |  项 | 1 |  |
| 28 | LED 灯具 | 功率：200W.色温：4000K | 套 | 2 |  |
| 29 | 路灯安装费 | 管线布置、预埋件浇筑、立杆、调试等 | 套 | 43 |  |
| 三、六亩桥 |
| 30 | 洗墙灯 | 功率：LED 18W .色温：4000K .电压：DC24V. 防水等级IP65  | 套 | 190 |  |
| 31 | 洗墙灯 | 功率：LED 12W .色温：冰蓝光 .电压：DC24V. 防水等级IP65  | 套 | 32 |  |
| 32 | 洗墙灯 | 功率：LED 18W .色温：6000K .电压：DC24V. 防水等级IP65  | 套 | 150 |  |
| 33 | 桥梁护栏灯 | 功率：LED 24W .长度2米，色温：4000K .电压：DC24V. 防水等级IP65  | 套 | 96 |  |
| 四、六亩桥边标识节点（王孔线） |
| 34 | 洗墙灯 | 功率：LED 18W .色温：4000K .电压：DC24V. 防水等级IP65  | 套 | 10 |  |
| 35 | 洗墙灯 | 功率：LED 24W .色温：4000K .电压：DC24V. 防水等级IP65  | 套 | 43 |  |
| 36 | 照树灯 | 功率：LED 24W .色温：4000K .电压：DC24V. 防水等级IP65  | 套 | 14 |  |
| 37 | 软胶灯带 | 功率：LED 10W .色温：4000K .电压：DC24V. 防水等级IP65  |  米 | 80 |  |
| 五、兴福路幼儿园处节点 |
| 38 | 照射灯 | 功率：LED 24W .色温：4000K .电压：DC24V. 防水等级IP65  | 套 | 12 |  |
| 39 | 防水灯带带专用铝合金灯槽 | 功率：LED 12W .色温：4000K .电压：DC24V. 防水等级IP65  | 米 | 120 |  |
| 40 | 投光灯 | 功率：LED 12W .色温：4000K .电压：DC24V. 防水等级IP65  | 套 | 20 |  |
| 六、长寿报福牌坊节点 |
| 41 | 瓦楞灯 | 功率：LED 6W .色温：4000K .电压：DC24V. 防水等级IP65  | 套 | 72 |  |
| 42 | 防水灯带带专用铝合金灯槽 | 功率：LED 12W .色温：4000K .电压：DC24V. 防水等级IP65  | 米 | 9 |  |
| 43 | 防水灯带带专用铝合金灯槽 | 功率：LED 12W .色温：6000K .电压：DC24V. 防水等级IP65  | 米 | 7 |  |
| 44 | 光束灯 | 功率：LED 9W .色温：4000K .电压：DC24V. 防水等级IP65  | 套 | 24 |  |
| 45 | 地埋洗墙灯 | 功率：LED 12W .色温：4000K .电压：DC24V. 防水等级IP65  | 套 | 24 |  |
| 46 | 地埋洗墙灯 | 功率：LED 10W .色温：4000K .电压：DC24V. 防水等级IP65  | 套 | 8 |  |
| 47 | 地埋洗墙灯 | 功率：LED 6W .色温：4000K .电压：DC24V. 防水等级IP65  | 套 | 8 |  |
| 七、老街小广场节点 |
| 48 | 圆福灯笼 | 功率：10W.直径：350mm.色温：红色.电压：DC24V.防水等级IP65 | 套 | 15 |  |
| 49 | 照树灯 | 功率：LED 24W .色温：4000K .电压：DC24V. 防水等级IP65  | 套 | 12 |  |
| 八、老街 |
| 50 | 杆挑路灯 | 杆挑灯杆长度：1.2米.整体热镀锌表面喷塑.灯具功率：120W | 套 | 41 |  |
| 八、附件材料（六亩桥、六亩桥边标识节点、兴福路幼儿园处节点、长寿报福牌坊节点、老街小广场节点、老街） |
| 51 | 电力电缆 | RVV-3\*4  | 米 | 1860 |  |
| 52 | 电力电缆 | YJV-5\*16² | 米 | 300 |  |
| 53 | 电力电缆 | YJV-5\*6² | 米 | 350 |  |
| 54 | 电力电缆 | YJV-3\*6² | 米 | 350 |  |
| 55 | 电力电缆 | RVV-2\*4² | 米 | 650 |  |
| 56 | 电力电缆 | RVV-2\*2.5² | 米 | 750 |  |
| 57 | 电力电缆 | RVV-2\*1.5²  | 米 | 300 |  |
| 58 | 电缆保护管 | PE 50 | 米 | 220 |  |
| 59 | 电缆保护管 | PE 32 | 米 | 650 |  |
| 60 | 电缆保护管 | PVC 20 | 米 | 100 |  |
| 61 | 热镀锌过路钢管 | DN80.电缆进线、过路保护管、厚度4.0mm | 米 | 35 |  |
| 62 | 金属软管 | φ20 | 米 | 60 |  |
| 63 | 开关电源 | 功率：350W.电压：DC24V | 个 | 48 |  |
| 64 | 开关电源箱 | 300\*400 | 个 | 8 |  |
| 65 | 铝合金线槽 | 20\*30 | 米 | 100 |  |
| 66 | 不锈钢丝 | 6mm | 米 | 1700 |  |
| 67 | 桥架 | 50\*100  | 米 | 200 |  |
| 68 | 手孔井 | 砖切井（250\*350） | 套 | 8 |  |
| 69 | 仿真鸟巢 | 　 | 套 | 38 |  |
| 70 | 树藤管 | φ32 | 米 | 160 |  |
| 71 | 控制箱 | 安装方式：落地安装.带锁设200-300mm基础.带智能控制系统.防水等级 IP65 | 套 | 1 |  |
| 72 | 控制箱 | 小型 | 套 | 3 |  |
| 73 | 柏油路拆除及修复 | 　 | 平方米 | 10 |  |
| 74 | 节点施工费 | 六亩桥、六亩桥边标识节点、兴福路幼儿园处节点、长寿报福牌坊节点、老街小广场节点、老街 | 项 | 1 |  |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即包含供货、运输、吊装就位、施工安装调试、路面开挖及复原、售后服务等，安装就位后，只需接上电源，便可进行调试和正式运转和使用。投标的单价为全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包括设备价格、各种税金、运杂费、保险费、出厂装箱清单所列易损件、备品备件、与工程相关配套辅助材料及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招标代理费、技术服务费和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投标提供的采购清单有遗漏、数量不准确、技术参数不齐全的，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除工程量按实结算外，其余均不作调整。最终结算总价增加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

**四、技术要求**

**1、路灯**

1）采用LED灯具，灯具光源功率为150W;

2）灯具采用高导热系数的铝合金散热器;

3）灯具采用二次光学透镜配光设计，要求灯具出光率达85%以上;

4）灯具使用交流宽电压输入的稳压恒流驱动器，要求输入电压范围为AC100~264V;

5）LED灯具功率因数为0.92以上，灯具电源效率>85%;

6）LED灯具封装方式为单颗或单颗芯片1~1.3W;

7）灯具产品在亮灯时，即使单颗LED损坏也不影响其它LED正常工作;

8）色温为4500K,显色系数Raz65,使用寿命达50000小时以上；

9）灯具防护等级达IP68,防触电保护类别为Ⅰ;

10）采用可快速替换模块的模组化灯具;

11）灯杆高度为9米，灯杆整体热镀锌后喷塑处理，采用纯聚脂塑粉喷塑厚度≥80um，所有连接螺丝采用不锈钢材料;

12）灯臂固定牢靠，与道路纵向垂直，杆面扭曲度误差不大于7灯杆配灯具安装后要求与垂直地面偏差不大于灯杆总长的0.3%;

13）灯杆配灯具安装后应能抵抗36米/秒风力;

14）所有铁构件之间的焊接应符合《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规范要求;

15）LED光源推荐采用原厂封装芯片，单颗大功率(不小于1W),不得采用集成式芯片;

16）驱动电源要求内置在灯具，与光源模组间连接可靠，便于维护，整体美观，灯具本身带浪涌保护装置，以防雷击;

17）灯杆颜色最终由采购人确定;

18）路灯灯杆门采用内嵌式

19）路灯采用模组灯头。

**2、远程控制系统要求**

1）需支持电脑及移动终端可操作；

2）0标准:Modbus-RTU协议开放，支持RS485通讯接万口

3）集中控制、无线远程、需支持级联

4）需带断电记忆及通讯地址可设置；

5）需实现分时段亮2灭1或亮1灭2的要求，达到节能减排的作用

6）需支持在线查看线路的亮灯率；

7）要求后期可增加单灯控制

**3、洗墙灯**

1）灯体采用高强度挤压铝合金型材，一体式散热结构设计，特殊环保重铬盐酸溶液做皮膜处理；

2） 5mm全钢化高清玻璃，透光率高，高导热铝基板以及安装Pmma二次光学透镜（远场距视角匀光技术）；

3）结构防水设计，更好保护光源光效；

**五、设备供货**

1、供货需按设计标准，产品执行标准按国标；

对于定制款式灯具，中标人应提供深化设计图纸，经设计单位及采购人认可后进行打样，样品确认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及供货。

2、供货时需提供：

2.1电器产品合格证、电线等材料合格证和质量检测报告，国家强制产品CCC认证证书；

2.2主要设备原厂商质保书；

2.3 LED 灯具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批量交货前应提供各类灯型整套产品（含灯杆灯头）供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供货。

4、采购文件中提供的灯型及尺寸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提供灯具的结构、外形及技术等均不得侵权，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六、施工及安装要求**

投标人按照不低于以下要求制定好完善的工程施工与安装方案，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1、施工：电杆基础施工应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执行。

2、灯杆吊装：

（1）路灯杆件组装时，应反引下线穿好，必要时，允许灯具装在灯臂上同时起吊，但应安装牢固。

（2）灯杆起吊，必须注意周围环境，如架空导线、绿化、广告牌、脚手架、建筑物等，做好安全措施。

（3）起吊时钢丝绳要采取防滑措施，注意来往车辆、行人，用绳索带牢灯杆，由专人看管，施工人员应站在安全位置，由现场负责人统一指挥。非工作人员必须远离杆高的1-2倍距离以外。

（4）灯杆安装在基础法兰上，杆体与地面应垂直，偏差应在2‰以内。

（5）灯杆法兰应用双螺帽旋紧，涂牛油加以包扎后，现浇素砼保护帽。

3、路灯安装：

（1）同位置的路灯安装高度（从光源到地面）、仰角、装灯方向宜保持一致。

（2）灯具安装纵向中心线和灯臂纵向中心线应一致，灯具横向水平线应与地面平行，紧固后目测应无歪斜。

（3）灯头固定牢靠，可调灯头应按设计调整至正确位置，灯头接线应符合规定

（4）各种螺母紧固，宜加垫片和弹簧垫。

4、试验、试压：用调试设备、仪表、仪器必须经国家认可有计量资格的有关单位检验合格，并由专人使用、保管。

（1）绝缘试验必须合格，阻抗匹配适当，接线正确，标志清晰齐全。

（2）仪表应反应灵敏，测量准确，零位正确，指示精度、变差、记录精度符合说明书的要求。

（3）安装完成后进行检查，确认无误，方可进行分项调试。

（4）各分项调试完成后，可进行系统调试，联动调试，试运行。

5、安全生产：

（1）施工安装应制定好安全防护方案和措施，特殊岗位应持证上岗。

（2）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七、项目检验和检测及验收要求**

1、检验和检测

1.1采购人有权对货物发货前进行检验或测试，供应商应邀请采购人到制造厂检查加工工艺、原材料用料和产品质量，并参加出厂检验，以确认货物的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等是否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但不能作为最终验收。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检验和测试提供各种方便，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果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中标人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2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后，采购人有权对货物进行抽样检测，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以委托质检机构进行检测。抽样检测不合格的可以部分或全部拒收，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给予经济赔偿。中标人必须派员到现场与采购人一起清点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中标人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同样式的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采购人满意为止。

2、验收

2.1中标人已按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并经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清单已向采购人提交并被接受，验收被视为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4.2若因中标人制造工艺、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

4.3中标人按批供货时，若有部分货物不合符采购文件要求，该批货物全部退还，并根据采购人限定时间作出更换。

4.4须一次性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通电验收（质量验收不能一次性达到合格的，必须改造合格，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施工场地及时间限制。以及施工中间检查报验，竣工报验等环节与当地供电公司的协调能力。

**九、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需提供上门服务，一年内不少于12次的定期巡检。

2、中标人应拥有本地日常技术维护力量，落实本地化服务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3、质保期内，遇故障报修，中标人应在接到使用单位电话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现场处理。否则，一次扣质保金3000元。在每次服务完成后，须向用户提交相关文档，内容包括起因、响应、过程、结果、今后注意事项等各部分。

▲4、在保修期结束前，由中标人、用户对所供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人负责修理，在修复之后，中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用户。

5、质量保修期内中标人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以及提供有关技术咨询服务。

6、质量保修期满后，以成本价提供维修服务和所需的材料。

**十、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工并通过验收。 |
| ▲质保期 | 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3年的免费质保及运维服务（若设备原厂商提供更长质保期，则按最长的质保期执行）； |
| ▲报价 | 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建筑工程费、现场施工配合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调试直至验收合格、采购代理费、税费、参加投标费用、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各供应商应认真核算所需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任何费用。 |
| ▲付款条件 | 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项目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通电并经审计，支付至审计价款的100%。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验收 | 项目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国家有关标准；施工及验收的要求和程序均按照国家、区域、行业颁发的现行标准、规范、程序和要求进行，并以项目管理单位验收合格为准，成交供应商应按相应要求组织实施。成交单位完工场地清理后，场地要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

**十一、其他要求**

1、本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规范和标准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采购文件和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优质产品和服务。

2、中标人应承担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3、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种报价，任何情况下有选择的方案或报价将不予接受。

**十二、其他**

**注：本招标文件中带“▲”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本招标文件仅对招标内容提出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供应商有责任对服务要求（技术参数）符合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报福镇文旅产业基础提升项目之王孔线、刘彭线道路沿线亮化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编号：HCFSGK-2025007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3 | 资金来源：财政，已落实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
| 4 |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第二条 |
| 5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
| 6 | 投标保证金：无。 |
| 7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次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准，100万元（含）以内的按1.5%计收，100万元至500万元（含）部分按1.1%计收，超过500万元的按0.8%计收，不足6000无按6000元计取。结算方式时间为：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银行汇票或现金缴入代理公司账户为准。 |
| 8 | 现场踏勘：不集中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如投标供应商未进行现场探勘而引起的投标失误、合同签订失误等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9 | 质疑及投诉：（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2）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3）质疑受理：质疑受理人：徐铭，联系方式：13735867195，供应商须将书面质疑函邮寄至安吉县昌硕街道齐云路625号余墩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五层西面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 |
| 10 | **投标文件制作与组成：**（1）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四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制作成一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可制作成一册，《报价文件》制作成一册。（2）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1份和“备份投标文件”1份，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 |
| 1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不做强制要求）：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密封包装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安吉县昌硕街道齐云路625号余墩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五层西面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联系人：潘燕，联系电话：15157219851**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7日14:00时**投标提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及开评标 |
| 13 | 开标会议时间**：2025年03月27日14:00时**开标会议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及开评标 |
| 14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5 |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 16 | 评标办法及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7 |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以此类推。 |
| 18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jztb.com），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9 |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 20 | 签订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21 | 信用记录查询：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执行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时间：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网站查询，打印留存。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2 |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中小企业政策执行以下第1）条。☑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生产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投标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开中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工业**。 |
| 23 |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1）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经审批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除外）（2）支持绿色采购（3）支持科技创新（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5）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 24 | 节能环保要求：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 号，以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9号规定，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 25 | 投标注意事项：（1）中标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2）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人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26 | 投标人注册：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注册登记（网址：http://zfcg.czt.zj.gov.cn/）。一旦被确定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按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7 | 纸质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提供：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出后三天内提供与在线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及在线询标答复函、最终报价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需提供）等，共一式五套。具有电子签章或单位公章，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各单位资料存档使用。中标（成交）投标人应确保纸质版资料与在线电子版资料的一致性，否则导致后期纠纷的责任由中标（成交）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8 | 特别说明：本表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报福镇文旅产业基础提升项目之王孔线、刘彭线道路沿线亮化改造提升工程**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安吉县报福镇人民政府**。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单位。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1、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本次招标设定预算价和最高限价，预算价预算价和最高限价由采购人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二条的规定。

**（七）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禁止转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的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投标人。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投标人。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员工。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人一旦递交了投标（响应）文件，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6、投标文件前后描述不一，评审时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一种描述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投标人予以澄清的除外）。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起算日期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对于询问的处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关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答疑与澄清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资格证明文件**》**装订成一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可装订成一册，《报价文件》装订成一册。**

**1、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资格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4）授权代表社保缴费凭证或花名册复印件；

（5）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9）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4）项目实施人员（技术力量）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5）质保期：

（6）体系认证；

（7）投标人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8）节能环保产品；

（9）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10）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11）灯具产品外观符合性

（12）检测报告；

（13）供货及施工组织;

（14）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1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6）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1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或删除）相关内容、表格及资料。**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或删除）相关内容、表格及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CA签章。以上涉及所有资料复印件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投标资格，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罚。**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6、投标人应先到采购人本地，熟悉和了解相关事宜，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7、除非本招标文件对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进行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资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招标文件内“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文件的签章

7.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7.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7.3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8、投标文件的形式

8.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8.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8.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方案。

5、投标截止期

5.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四、开标**

**（一）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开标程序**

1、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给予投标人在线解密的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如未按规定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4、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报价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同时打印纸质评标报告签署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7、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发送邮件形式向各投标人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8、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一）审查人员**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审查。

**（二）审查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三）审查方法**

1、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打印相关页面留存作为证据。

3、打印纸质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5、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出现填写错误的，按以下情形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业填写错误，错填为“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或未填写行业全称经资格审查小组认定为明显笔误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在一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情形的，可予以认定为中小企业：

（2）投标人填写的行业不是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的，如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类型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标人填写为制造业或其他行业，则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

（3）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类型和数据有矛盾，类型正确但数据错误的，投标人对填报的数据来源能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予以认定为中小企业：

（4）投标人填写的类型错误，大型企业填写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5）投标人填写的类型错误，小型企业填写为中型（或微型）企业的但不影响中小企业政策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在一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情形的，可予以认定为中小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错误情形，由资格审查小组按以上处理方式集体讨论决定。

**六、评标**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合法组建的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

3、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审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1、评审前准备**

1.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1.2由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3.2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质询或要求投标人书面确认的（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答复），采用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30分钟内予以书面回复或确认，否则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4.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按照澄清投标文件的形式同意并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4.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资格、资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行业填写错误或未填写的；

（9）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2、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不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修正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4）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6）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3、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30分钟内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九）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审细则详见“评标办法”。

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十）修改评审结果**

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十一）投标人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投标人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技术资信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4、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

**（十二）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采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并书面打印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评标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四）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五）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单位。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顺序并列的，由并列第一名的抽签确定。

（四）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未中标人，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八、合同授予**

**（一）授予合同的依据**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文件；

3、投标文件和询标时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纠正、承诺；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二）签署合同的要求**

1、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地点签订书面合同；

2、签订合同的时间（以前附表为准）；

3、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进行网上公告。

**（三）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五）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采购人如不与中标人订立协议的，或者采购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中标人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协议的，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中标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经审批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除外）**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 **支持绿色采购**

1、节能环保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 号，以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9号规定，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 对于采购货物的配置中，优先采购绿色低碳产品。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1. 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选择合理运输路线，有效利用车辆，科学配装，提高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和资源消耗，并降低尾气排放。

1. 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交通工具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 **支持科技创新**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四）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安吉财政“政采贷”办理指引》。网址： http://www.anji.gov.cn/hzgov/front/s553/zwgk/gggs/20231228/i3691136.html。

**（五）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执行以下第2、4、5条）**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工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中中小/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不足合同总金额的40%（且其中小微企业占比不少于70%）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意向分包协议）、小微企业名称、合同份额比例以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及财政部 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投标产品（或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4.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 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①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 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5、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报福镇文旅产业基础提升项目之王孔线、刘彭线道路沿线亮化改造提升工程**的评标。

一、评标程序与方法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上述规定的评标内容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二、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商务资信分7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2、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本项目中小企业政策执行以下第2.1条**

2.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生产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投标产品（或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3.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①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商务资信、技术分** | **70** |  |
| **1** |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 所有指标均满足且所有指标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5分，允许偏离的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实质性指标负偏离的，投标无效,以技术响应表为评审依据。 | **0-15分** | **客观分** |
| **2** | **灯具产品外观符合性** | 按照设计参数要求，投标人提供单挑路灯的产品一款的图片：提供完整的产品图片，从杆件到灯具（含光源）详细高清图片，图片中须能清晰显示结构、外观设计、灯具尺寸、材质壁厚等，根据与报福集镇整体风貌相匹配程度进行综合评分，予以5分、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3** | **检测报告** | （1）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路灯杆件检测报告，其中检测报告中完整体现合格的杆件材料强度、防腐厚度、外观质量和尺寸、焊接质量的得4分，缺少一项扣1分，没有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LED路灯灯具（不低于100W）光通量检测报告，检测灯具3000小时的光源光通量维持率不小于96%的得1分，96%以上每增加1%加2分，最高得5分；（3）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LED路灯灯具（不低于100W）光通量检测报告，检测灯具6000小时的光源光通量维持率不小于96%的加2分，检测灯具10000小时（或以上）光通维持率不小于96%的再加2分，最高得4分。（4）防护等级本项目LED路灯产品的防护等级：IP65不得分，IP66得1分，IP67及以上得2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 **0-15分** | **客观分** |
| **4** | **供货及施工组织** | 根据投标人供货的设备及材料保障措施、供货及施工安装计划、产品运输方案、现场保护方案及施工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打分，分别给予5分、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5** |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 投标人提供①项目现场施工保护措施；②安装人员及施工人员的保险缴纳情况；③安全责任承担承诺方案，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0-3分** | **客观分** |
| **6** | **售后服务承诺** |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维修服务的响应时间、解决维修的时间、服务人员配备、备品备件清单等，综合评定打分，给予5分、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7** | **技术力量安排**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施工人员、安装人员等的配置是否合理、数量是否充足，人员从业经验、资质等，综合评价，予以5分、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8** |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 1、拟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2分，最高得4分；2、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2分，最高得2分。**以上人员应为投标人的正式职工，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证书（若有）复印件。** | **0-6分** | **客观分** |
| **9** | **质保期** | 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每增加半年得1.5分,最多得3分。**质保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 0-3分 | **客观分** |
| **10** | **权威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官网网页查询有效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 **0-3分** | **客观分** |
| **11** | **同类项目业绩** | 投标人具有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日为准）成功实施的类似项目，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及验收证明或合同及用户意见表并加盖公章。** | **0-3分** | **客观分** |
| **12** | **支持节能环保政策**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 号文件以及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规定：（1）投标产品是品目清单中实施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每个产品得1分，最多得1分。（2）投标产品是品目清单中实施优先采购的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每个产品得1分，最多得1分。**注：属于强制性采购产品的，不予加分。** | **0-2分** | **客观分** |

**注：以上单位、人员各类证明文件（学历证明、职称证、资格证、业绩、证明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电子公章）。投标文件中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以上提供的各类文件、证书、合同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

四、分值计算

1、价格分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计算。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3、综合得分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价格得分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报福镇文旅产业基础提升项目之王孔线、刘彭线道路沿线亮化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编号：HCFSGK-2025007）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项目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设备及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设备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设备及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量保证期和质量保证金(选用)**

1、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质量保证金 元。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项目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通电并经审计，支付至审计价款的100%。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十作为违约金。乙

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方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方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招标方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方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招标方将应用投标方提交的资料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方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方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方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一、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格式**

报福镇文旅产业基础提升项目之王孔线、刘彭线道路沿线亮化改造提升工程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资格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4）授权代表社保缴费凭证或花名册复印件；

（5）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9）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资格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承诺：最近三年我方无行贿犯罪行为，若我方中标，愿意接受社会监督和检察院调查。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2）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附：被授权人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机构章）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所投产品（设备）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生产（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生产（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为本项目提供货物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工业。**

2、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6）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二、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文件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4）项目实施人员（技术力量）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5）质保期：

（6）体系认证；

（7）投标人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8）节能环保产品；

（9）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10）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11）灯具产品外观符合性

（12）检测报告；

（13）供货及施工组织;

（14）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1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6）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1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无参考格式的文件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自行拟定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份、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 份，备份投标文件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1 | 供应商名称： |
| 2 | 地址： |  |
| 3 | 电话： | 联系人： |
| 4 | 传真： | 注册资本： |
| 5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注册日期： |
| 6 | 资质证书及编号 |  |
| 7 | 主营业务 |  |
| 8 | 公司简介 |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表格如不符合本单位情况，可稍作修改，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资格证书及编号 |  | 职务 |  |
| 学历 |  | 年龄 |  |
| 联系电话 |  |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况 | 工作日期 | 工作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简介： |
| 备注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1、应附本人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书、已完成业绩证明材料、在本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等，具体资料按评分标准。

2、表格如不符合本单位情况，可稍作修改，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在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应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书、已完成业绩证明材料、在本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符合评分标准，具体资料按评分标准。

2、表格如不符合本单位情况，可稍作修改，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5）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时间** | **项目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为商务响应表情况表，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7）****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偏离情况**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1、偏离情况填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2、本表格为技术服务响应表情况表，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三、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概况 | 数量及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1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人民币 （￥： 元）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建筑工程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调试直至验收合格购买及制作标书费、采购代理费、措施费、税费、参加投标费用、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各供应商应认真核算所需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任何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最终货款结算=数量\*单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2）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一、王孔线路灯 |
| 1 | 景观路灯 | 高度9m. LED 150W .色温：4000K 防水等级IP65  | 套 | 51 |  |  |  |
| 2 | 配电箱 | 安装方式：落地安装.带锁设200-300mm基础.带智能控制系统.防水等级 IP65 | 套 | 1 |  |  |  |
| 3 | 手孔井 | 砖切井（250\*350） | 座 | 51 |  |  |  |
| 4 | 手孔井 | 砖切井（400\*400） | 座 | 4 |  |  |  |
| 5 | 尼龙保护管 | PE￠(32） | 米 | 110 |  |  |  |
| 6 | 尼龙保护管 | PE￠(60.3） | 米 | 1100 |  |  |  |
| 7 | 电力电缆 | YJV-4\*25+1\*16² | 米 | 1100 |  |  |  |
| 9 | 热镀锌过路钢管 | DN80.电缆进线、过路保护管、厚度4.0mm | 米 | 190 |  |  |  |
| 10 | 路灯基础 | 按照灯杆要求配套制作 | 个 | 51 |  |  |  |
| 11 | 接地装置 | 　 | 套 | 51 |  |  |  |
| 12 | 路灯杆内穿线 | 规格型号：BVV-3\*1.5² | 米 | 600 |  |  |  |
| 13 | 柏油路拆除及修复 | 柏油路拆除及修复 | 平方米 | 60 |  |  |  |
| 14 | 道板开挖、混凝土拆除及修复 | 道板开挖、混凝土拆除及修复 | 平方米 | 8 |  |  |  |
| 15 | 路灯安装费 | 管线布置、预埋件浇筑、立杆、调试等 | 套 | 51 |  |  |  |
| 二、原旧路灯拆除后移位至村道预埋安装 |
| 16 | 路灯拆除 | 原有路灯拆除，运输至路灯安装点 | 套 | 43 | 16 |  |  |
| 17 | 电力电缆 | YJLV-4\*25+1\*16² | 米 | 1400 | 17 |  |  |
| 18 | 尼龙保护管 | PE 60.3 | 米 | 1370 | 18 |  |  |
| 19 | 热镀锌过路钢管 | DN80.电缆进线、过路保护管、厚度4.0mm | 米 | 60 | 19 |  |  |
| 20 | 手孔井 | 砖切井（250\*350） | 座 | 43 | 20 |  |  |
| 21 | 手孔井 | 砖切井 （400\*400） | 座 | 4 | 21 |  |  |
| 22 | 路灯基础 | 按照灯杆要求配套制作 | 个 | 43 | 22 |  |  |
| 23 | 接地装置 | 　 | 套 | 43 | 23 |  |  |
| 24 | 路灯杆内穿线 | 规格型号：BVV-3\*1.5² | 米 | 450 | 24 |  |  |
| 25 | 配电箱 | 安装方式：落地安装.带锁设200-300mm基础.带智能控制系统.防水等级 IP65 | 套 | 1 | 25 |  |  |
| 26 | 柏油路拆除及修复 | 柏油路拆除及修复 | 平方米 | 10 | 26 |  |  |
| 27 | 原路灯更换材料 | 部分灯头损坏、灯杆修复等 |  项 | 1 | 27 |  |  |
| 28 | LED 灯具 | 功率：200W.色温：4000K | 套 | 2 | 28 |  |  |
| 29 | 路灯安装费 | 管线布置、预埋件浇筑、立杆、调试等 | 套 | 43 | 29 |  |  |
| 三、六亩桥 |
| 30 | 洗墙灯 | 功率：LED 18W .色温：4000K .电压：DC24V. 防水等级IP65  | 套 | 190 | 30 |  |  |
| 31 | 洗墙灯 | 功率：LED 12W .色温：冰蓝光 .电压：DC24V. 防水等级IP65  | 套 | 32 | 31 |  |  |
| 32 | 洗墙灯 | 功率：LED 18W .色温：6000K .电压：DC24V. 防水等级IP65  | 套 | 150 | 32 |  |  |
| 33 | 桥梁护栏灯 | 功率：LED 24W .长度2米，色温：4000K .电压：DC24V. 防水等级IP65  | 套 | 96 | 33 |  |  |
| 四、六亩桥边标识节点（王孔线） |
| 34 | 洗墙灯 | 功率：LED 18W .色温：4000K .电压：DC24V. 防水等级IP65  | 套 | 10 | 33 |  |  |
| 35 | 洗墙灯 | 功率：LED 24W .色温：4000K .电压：DC24V. 防水等级IP65  | 套 | 43 | 34 |  |  |
| 36 | 照树灯 | 功率：LED 24W .色温：4000K .电压：DC24V. 防水等级IP65  | 套 | 14 | 35 |  |  |
| 37 | 软胶灯带 | 功率：LED 10W .色温：4000K .电压：DC24V. 防水等级IP65  | 米 | 80 | 36 |  |  |
| 五、兴福路幼儿园处节点 |
| 38 | 照射灯 | 功率：LED 24W .色温：4000K .电压：DC24V. 防水等级IP65  | 套 | 12 | 37 |  |  |
| 39 | 防水灯带带专用铝合金灯槽 | 功率：LED 12W .色温：4000K .电压：DC24V. 防水等级IP65  | 米 | 120 | 38 |  |  |
| 40 | 投光灯 | 功率：LED 12W .色温：4000K .电压：DC24V. 防水等级IP65  | 套 | 20 | 39 |  |  |
| 六、长寿报福牌坊节点 |
| 41 | 瓦楞灯 | 功率：LED 6W .色温：4000K .电压：DC24V. 防水等级IP65  | 套 | 72 | 40 |  |  |
| 42 | 防水灯带带专用铝合金灯槽 | 功率：LED 12W .色温：4000K .电压：DC24V. 防水等级IP65  | 米 | 9 | 41 |  |  |
| 43 | 防水灯带带专用铝合金灯槽 | 功率：LED 12W .色温：6000K .电压：DC24V. 防水等级IP65  | 米 | 7 | 42 |  |  |
| 44 | 光束灯 | 功率：LED 9W .色温：4000K .电压：DC24V. 防水等级IP65  | 套 | 24 | 43 |  |  |
| 45 | 地埋洗墙灯 | 功率：LED 12W .色温：4000K .电压：DC24V. 防水等级IP65  | 套 | 24 | 44 |  |  |
| 46 | 地埋洗墙灯 | 功率：LED 10W .色温：4000K .电压：DC24V. 防水等级IP65  | 套 | 8 | 45 |  |  |
| 47 | 地埋洗墙灯 | 功率：LED 6W .色温：4000K .电压：DC24V. 防水等级IP65  | 套 | 8 | 46 |  |  |
| 七、老街小广场节点 |
| 48 | 圆福灯笼 | 功率：10W.直径：350mm.色温：红色.电压：DC24V.防水等级IP65 | 套 | 15 | 47 |  |  |
| 49 | 照树灯 | 功率：LED 24W .色温：4000K .电压：DC24V. 防水等级IP65  | 套 | 12 | 48 |  |  |
| 八、老街 |
| 50 | 杆挑路灯 | 杆挑灯杆长度：1.2米.整体热镀锌表面喷塑.灯具功率：120W | 套 | 41 | 49 |  |  |
| 九、附件材料（六亩桥、六亩桥边标识节点、兴福路幼儿园处节点、长寿报福牌坊节点、老街小广场节点、老街） |
| 51 | 电力电缆 | RVV-3\*4  | 米 | 1860 | 50 |  |  |
| 52 | 电力电缆 | YJV-5\*16² | 米 | 300 | 51 |  |  |
| 53 | 电力电缆 | YJV-5\*6² | 米 | 350 | 52 |  |  |
| 54 | 电力电缆 | YJV-3\*6² | 米 | 350 | 53 |  |  |
| 55 | 电力电缆 | RVV-2\*4² | 米 | 650 | 54 |  |  |
| 56 | 电力电缆 | RVV-2\*2.5² | 米 | 750 | 55 |  |  |
| 57 | 电力电缆 | RVV-2\*1.5²  | 米 | 300 | 56 |  |  |
| 58 | 电缆保护管 | PE 50 | 米 | 220 | 57 |  |  |
| 59 | 电缆保护管 | PE 32 | 米 | 650 | 58 |  |  |
| 60 | 电缆保护管 | PVC 20 | 米 | 100 | 59 |  |  |
| 61 | 热镀锌过路钢管 | DN80.电缆进线、过路保护管、厚度4.0mm | 米 | 35 | 60 |  |  |
| 62 | 金属软管 | φ20 | 米 | 60 | 61 |  |  |
| 63 | 开关电源 | 功率：350W.电压：DC24V | 个 | 48 | 62 |  |  |
| 64 | 开关电源箱 | 300\*400 | 个 | 8 | 63 |  |  |
| 65 | 铝合金线槽 | 20\*30 | 米 | 100 | 64 |  |  |
| 66 | 不锈钢丝 | 6mm | 米 | 1700 | 65 |  |  |
| 67 | 桥架 | 50\*100  | 米 | 200 | 66 |  |  |
| 68 | 手孔井 | 砖切井（250\*350） | 套 | 8 | 67 |  |  |
| 69 | 仿真鸟巢 | 　 | 套 | 38 | 68 |  |  |
| 70 | 树藤管 | φ32 | 米 | 160 | 69 |  |  |
| 71 | 控制箱 | 安装方式：落地安装.带锁设200-300mm基础.带智能控制系统.防水等级 IP65 | 套 | 1 | 70 |  |  |
| 72 | 控制箱 | 小型 | 套 | 3 | 71 |  |  |
| 73 | 柏油路拆除及修复 | 　 | 平方米 | 10 | 72 |  |  |
| 74 | 节点施工费 | 六亩桥、六亩桥边标识节点、兴福路幼儿园处节点、长寿报福牌坊节点、老街小广场节点、老街 | 项 | 1 | 73 |  |  |
| 投标总价 |  元 |

**注：1、本表格仅提供了样表格式，投标人可根据需求调整。**

**2、最终合计金额必须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其他文件**

**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内容 | 标准分 | 自评分 | 在响应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本表格需参照第四章评分条款，认真填写，并附在相应文件目录后，方便评委评分时核对

无参考格式的文件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自行拟定格式